**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2024年**

**部门预算**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单位预算构成

3 、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1、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2024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2024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2024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2024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2024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职工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业务经办规程和管理规范及考核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

（二）承办市本级参保单位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职业年金的征缴稽核业务经办工作。

（三）负责职工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服务和个人权益查询服务。

（四）开展职工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五）负责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六）编制全市职工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收入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实施。

（七）贯彻实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风险管理、稽核内控及反欺诈制度和业务规范。

（八）受理职工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方面的咨询与查询，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来信来访。

（九）组织开展职工社会保险相关宣传、信息披露工作。对参保单位开展培训。

（十）负责相关业务及财务档案管理。

（十一）指导县区职工社会保险征缴经办管理工作。

（十二）承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社保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2024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推进社会保险征缴扩面。

（二）规范开展征缴业务经办。

（三）强化业务经办内控管理。

（四）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

（五）深化系统行风作风建设。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7477.62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477.62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7477.6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477.62万元。

**（一）本年收入7477.6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477.62万元，占100%，比2023年预算减少3032.73万元，下降28.85%，原因主要是市本级部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做实本息；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和2023年预算一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和2023年预算一致。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7477.6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032.73万元，下降28.85%，原因主要是市本级部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做实本息。其中，基本支出421.62万元，占5.64%，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7056万元，占94.36%，主要用于社会保险扩面征缴、稽核、全民参保等及市本级部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做实本息7000万元。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7477.62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477.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7477.62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91.52万元，占98.85%；卫生健康支出19.8万元，占0.26%；住房保障支出66.31万元，占0.85%。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77.6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032.73万元，下降28.85%，主要原因：市本级部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做实本息。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91.52万元，占98.85%；卫生健康支出19.8万元，占0.26%；住房保障支出66.31万元，占0.89%。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4年预算329.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0.09万元，下降11.09%，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2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项）**2024年预算4.4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12万元，增长1198.71%，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基础绩效奖。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38.1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69万元，下降6.58%，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2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7019.0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001.34万元，减幅29.95%，市本级部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做实本息。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0.3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03万元，下降6.21%，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2人。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14.39万元，比2023年预算下降0.95万元，下降6.21%，原因主要是是人员减少2人。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5.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加0.33万元，下降5.83%，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2人。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39.7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26元，下降0.64%，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2人。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9.9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9.95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去年年初预算没有安排。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16.5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11万元，下降0.64%，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2人。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21.6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92.87万元，公用经费28.75万元。

**（一）人员经费392.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8.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等。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705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002万元，下降29.85%，原因主要是市本级部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做实本息。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70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70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2024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社会保险征缴稽核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于2010年12月临时组建，2011年9月经批准正式成立。中心职能是负责全市城镇职工五项社会保险征缴稽核工作，包括参保登记、缴费核定、关系转移、个人账户管理、在职参保人员退费和一次性待遇核定、社会保险稽核等,为圆满完成省、市各级下达目标任务，推动全市社会保险征缴业务事业高质量发展，使中心工作在上新台阶，设立此项目以保障正常业务开展运行。

（2）立项依据：①《关于扎实推进民生工作的意见》(皖政[2017]58号)“实施社会保障全覆盖工程,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纳入省政府考核指标;②《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67号)“做好全民参保计划工作经费预算,加大人员培训力度,为全民参保计划全面实施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社会保险征缴稽核经费：①《社会保险法》“县级以上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②《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120号);④《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国办发[2019]13号)、《安徽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

（3）实施主体：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保障围绕中心正常业务开展各项工作发生的费用支出。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安排56万元

（7）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我市5项职工社会保险参保扩面稽核等工作，促进全市社会保险事业高质量的发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社会保险征缴稽核缴费 | | |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 |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
| 项目来源 | | | 财政拨款 | | 项目期 | 2024年1月---12月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6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56 | |
| 上年结转 | | 0 | |
| 其他资金 | | 0 | |
| 年度 目标 | 负责全市城镇职工五项社会保险征缴稽核工作，包括参保登记、缴费核定、关系转移、个人账户管理、在职参保人员退费和一次性待遇核定、社会保险稽核等，保障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的经费支出。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完成全年参保扩面征缴任务 | 实际完成率 | |
| 质量指标 | | 业务办理准确性 | 准确办理 | |
| 参保信息安全性 | 参保信息安全 | |
| 时效指标 | | 业务办理及时性 | 及时办理 | |
| 成本指标 | | 按规范运行 | 及时办理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参保扩面，完善覆盖全民得到社会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 促进明显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社保征缴稽核业务的开展 | 正常开展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业务可持续性 | 工作正常开展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服务对象评价 | 满意 | |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做实本息”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国家部署，2014年10月我市建立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制度，并于2019年8月启动投资运营。投资运营前，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5%计息。投资运营后，国家不再统一记账利率。职业年金费率分别为单位8%、个人4%比例。全额供给单位的单位缴费采取虚账、非财政全额供给单位的单位缴费采取实账记账处理（全省均采用此模式。（皖人社秘〔2021〕181号）规定，我省财政全额供款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由记账方式调整为实账积累，各市应在2023年底前调整到位。

（2）立项依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财政全额供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181号）规定，我省财政全额供款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由记账方式调整为实账积累，各市应在2023年底前调整到位。

（3）实施主体：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职业年金做实后，财政将不再负担其利息，保障了参保人员的利益。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安排7000万元

（7）绩效目标。市直财政全额供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记账金额做实，是我市贯彻落实《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财政全额供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181号）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减轻财政长期负担和平滑年度支出，直接关系到职工的切身利益。财政全额供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由记账方式调整为实账积累并做实后，能减少财政困虚缴记账而额外负担的利息，有利于减轻财政长期负担和平滑年度支出，有利于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后的生活水平，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做实本息 | | |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 |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
| 项目来源 | | | 财政拨款 | | 项目期 | 2024年1月---12月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7000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7000 | |
| 上年结转 | | 0 | |
| 其他资金 | | 0 | |
| 年度 目标 | 为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后的生活水平，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等相关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2024年预算安排7000万元。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按实际支出 | 完成 | |
| 质量指标 | | 业务办理准确性 | 准确办理 | |
| 参保信息安全性 | 参保信息安全 | |
| 时效指标 | | 业务办理及时性 | 办理及时 | |
| 成本指标 | | 按规定完成 | 完成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保征缴稽核业务的开展 | 正常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确保平安稳定 | 促进明显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业务可持续性 | 工作正常开展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服务对象评价 | 满意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4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2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70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